

藝文產業

紓困協助措施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藝文紓困1.0 四大對策

藝文紓困1.0受限於預算規模，必須立基於受疫情衝擊的事實認定
以「人員薪酬」為優先，輔以營運支持補助

1 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10.8億元)

- ◆受疫情衝擊期間：109年1月15日至3月31日
- ◆補助申請期間：109年3月18日至4月10日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事業及自然人
皆可申請

人員薪資及酬勞
場地及設備租金等

再加上

因應提升補助

僅事業
可申請

研發創新
人才培育等

2 紓困貸款利息補貼(0.2億元)

- ◆藝文事業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
- ◆獲經濟部同意貸款但未獲利息補貼者，由文化部提供利息補貼

3 行政調控

4 振興措施(4億元)



防疫為重、紓困並行
振興在後

◆每次公告補助上限：

事業 250萬(減輕營運困難 + 因應提升)

自然人 6 萬(減輕營運困難)

申請補助簡便易懂 即時回應各項諮詢



文化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
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Q&A、懶人包、諮詢窗口)

紓困補助各類別諮詢窗口

單位	類別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人文及出版司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	張慈恩	02-85126481	ha0716@moc.gov.tw
		簡志維	02-85126490	blastchien@moc.gov.tw
		鄧立言	02-85126477	liyanteng@moc.gov.tw
藝術發展司	表演藝術	陳怡君	02-85126472	ikun0617@moc.gov.tw
		林奕秀	02-85126532	leslielin@moc.gov.tw
		陳瓊莉	02-85126533	moc191@moc.gov.tw
文創發展司	工藝	施文彥	02-85126538	moc281@moc.gov.tw
		周心遊	02-85126569	camellia@moc.gov.tw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	周詩穎	049-2334141#398 049-2334141#603	sychou@ntcri.gov.tw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映演	周玉禎	02-23758368#1403
	張婷		02-23758368#2006	changting@bamid.gov.tw
	影視製作(電視)	張嘉玲	02-23758368#1510	c8899@bamid.gov.tw
蘇柏彰		02-23758368#1523	super@bamid.gov.tw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影視製作(電影)	黃冠棟	02-23758368#1425	miguel@bamid.gov.tw
		馮筱芸	02-23758368#1603	sweetland@bamid.gov.tw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流行音樂展演	曾巧芸	02-85126425	A10192@moc.gov.tw
文化資源司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	邱文志	02-85126335	A10385@moc.gov.tw
	社區營造	林郁欣	02-85126318	lys@moc.gov.tw
文化資產局	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陳惠怡	04-22177681	ch0230@boch.gov.tw
		朱瑋銓	04-22177666	ch0291@boch.gov.tw
	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曾麗芬	04-22177762	ch0165@boch.gov.tw
莊婷智		04-22177773	ch0171@boch.gov.tw	
文創發展司	貸款利息補貼事項	黃妍榕	02-85126558	emmahuang@moc.gov.tw

藝文紓困1.0受理情形

4月10日截止收件 但3月底先審第一批 加速撥款

- ◆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收件期雖至4月10日截止，但為加速作業，先於3月底針對所收到、無須補件之案件進行第一次審查
- ◆4月13日起陸續發出核定函，本周即可向文化部請領補助款

申請量4月上旬暴增 截至4月14日達7千件

- ◆9成申請者於4月提出申請，因此後期申請量暴增，截至4月14日止收件數達7658件
- ◆4月起已分批審查，核定後儘速撥款



235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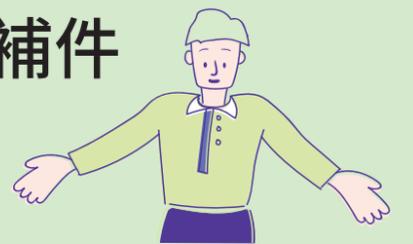
1297
4/5

1907
4/7

2794
4/9

4022
4/10

4/14



7658 (件)

藝文紓困1.0升級2.0



行政院於4月初提出第二階段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文化部「藝文紓困1.0」得以升級為「藝文紓困2.0」

加計「移緩濟急」預算，總預算由15億元提高為**52.2億元**

並延續「人員薪酬優先」原則，持續照顧

藝文事業員工、自雇者，避免藝文工作者流失

藝文紓困2.0

挺事業、顧員工、護自雇
疫情過後拚振興



預算 **52.2** 億 (特別預算45.2億及移緩濟急7億元)

四大強化方案

加碼

① 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18億)
(原紓困1.0 減輕營運衝擊，補助11億，再新增7億)

新增

②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方案(24.7億)

新增

③ 大型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5.5億)

新增

④ 藝文自雇者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

另有振興措施(4億元)

六大扶助措施

① 行政調控

② 減租

③ 延稅

④ 法人挺振興

⑤ 展演場館國內團隊
優先使用

⑥ 建立國片映演
協商機制

事業看這裡！

藝文紓困2.0

挺事業、顧員工

各類型藝文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

延續「藝文紓困1.0」方案，以「人員薪酬優先」原則，補助人員薪資，加上一次性營運資金亦可同時提出因應提升計畫，每事業每次公告補助合計上限為250萬元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方案

提供四成薪資及營運補貼 不受250萬元限制

針對受疫情重大衝擊，營業額衰退50%以上或顯已無法持續營運的藝文艱困事業補助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2萬元，補助三個月以及補助一次性營運資金每事業補助不受250萬元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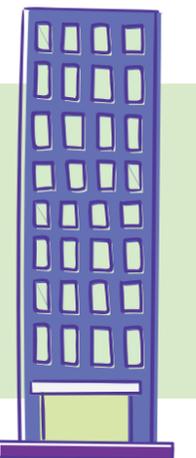
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

提高融資額度至5億元

除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

新增開辦大型藝文事業納入經濟部大型企業融資方案，大幅提高融資額度至5億元

事業
擇一申請



自然人看過來!

藝文紓困2.0

護自雇

從事藝文工作的自然人紓困有3個途徑，3途徑之補助不能重複領取

1

受疫情衝擊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的自然人提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

每人上限為**6萬元**

(薪酬加製作費等)



2

自然人薪酬可合併於合作之事業提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



3

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
勞保投保薪資24,000元以下，且107年度未達課稅標準的自營業者每月1萬元薪資補貼，共補貼3個月



估計約有3萬名
藝文自營作業者適用

紓困2.0
新增

「藝文紓困2.0」線上申請更快速

由於從「藝文紓困1.0」之受理資料
已初步建立資料庫，並建立補助原則

「藝文紓困2.0」

將可開放線上申請或紙本申請，且審查標準化

將讓紓困作業可以更快速



六大扶助措施

行政調控

◆公告67項經常性補助之
要點清單：

- 既有之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撥款作業
- 已補助案可變更或展延計畫已支出費用從寬認列
- 簡化評量、評鑑及結案作業



減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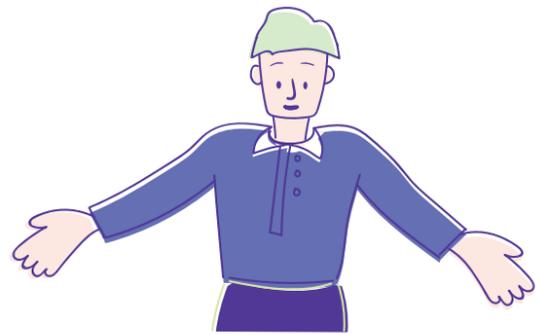
◆研訂所屬文化場館租金、權利金或規費等減免措施，減免額度最高可達同期應繳納租金、權利金或費用5成

延稅

◆依財政部「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 在指定稅目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
 - ①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二擇一) ②延期最長一年、分期最長三年
- 屬免開發票的小型商號則無需申請，國稅局將主動調減營業稅查定稅額最低可免繳

六大扶助措施



法人挺振興

- ◆邀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藝術文化基金會，一起為未來振興預做準備
- ◆研擬推出防疫期間可進行、符合產業永續經營模式的傳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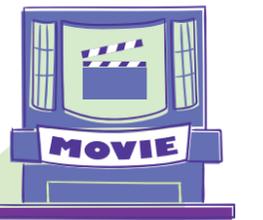
疫情過後

展演場館 國內團隊優先使用

- ◆協調文化部所屬及法人各場館空間及檔期資源，待疫情趨緩後優先提供國內藝文團體使用
- ◆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盤點各地場館資源



建立 國片映演協商機制



- ◆映演業納入藝文艱困事業紓困方案
- ◆啟動協商機制，希望疫情之後，每年至少提升國片排片率3%，3年內達成20%，共同振興國片市場
- ◆未來2-3年定期協商，若國片產製量低於一定比率，則可於次年度重新協商

同舟一命，共度患難 不要讓疫情將我們離散



藝文紓困
2.0

工作在，理想在，振興才有可為
疫情趨緩後，臺灣藝文產業一定能在
穩固的基礎下快速站穩腳步
重新再出發，持續壯大臺灣文化